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

111年10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3年10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以下簡稱思源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南市致遠基金會(以下簡稱致遠基金會)、國立交通大學校友總會發起(以下簡稱交大校友總會)，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合作，本計畫經費來源以募款或與企業產學合作為主，專款專用，計畫資源循環使用。
- (二)本計畫旨在協助本校所屬學院或研究中心，成為世界第一。協助本校創造獨角獸之新創公司。5至10年研發有成，期望本校教授獲得諾貝爾獎，進而成為偉大大學，為世界之光。本計畫以推動本校達到世界第一為策略目標，訂定本計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計畫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內，以服務平台方式運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共創處(以下簡稱產創處)與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依各單位權責分工協同辦理本計畫之產學合作案與捐贈案，以下簡稱本平台。

二、計畫資源

- (一)募款所得之現金、股權或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
- (二)與企業合作之產學合作計畫收入。
- (三)由本計畫協助衍生所得之現金、股權或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

三、推動組織

- (一)本計畫由本校、思源基金會、致遠基金會與交大校友總會合組「陽明交大喜馬拉雅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
- (二)執委會由7至9人組成，本校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研發長、產創長及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思源基金會、致遠基金會、交大校友總會推薦，由校長聘任，委員一任2年，得連任之。
- (三)執委會下設投資諮詢會議，置顧問3至5人，由顧問互相推選會議主席1人，負責提供執委會新創公司相關投資建議，任期同執委會委員。
- (四)執委會由本校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 (五)本計畫由校長指派計畫主持人，並由產創處聘任專業人員辦理計畫相關業務。

四、募款經費執行流程及使用項目

- (一)經費執行流程：由本平台提出經費執行規劃案，送執委會決議後執行，其中關於補助研究計畫案或補助專利、商標及其他有形無形智慧權益申請及維護案，應依校內權責分工提交研發處或產創處等業務單位立案備查；如屬投資案應提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討論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二)經費使用項目：
 1. 補助指定專案研究計畫案。
 2. 補助專利、商標及其他有形無形智慧權益申請及維護案。
 3. 提供教授講座獎金。
 4. 提供學生獎學金。
 5. 投資有利於本校發展之新創事業。

五、計畫資源循環使用

- (一)本計畫募款及股權等衍生所得資產(股息或股權處分後所得金額)，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應提撥總額5%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其餘歸本計畫專戶循環使用。
- (二)本計畫募款所得經費經執委會同意用於補助指定專案研發計畫者，除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募款總額5%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外，另提撥總額15%作為本計畫相關行政人事等支出使用。
- (三)本計畫之產學合作案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納入管理，提撥計畫經費總額20%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其中5%歸本計畫產學合作專戶使用。
- (四)本計畫輔導或補助之申請專利案，或其他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收益，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保留本校分配權益，由發明團隊所應分配比例中，以提撥技術移轉收益總額20%為原則，或另行簽署書面契約約定之，作為本計畫相關業務推廣使用。
- (五)本計畫所輔導之新創公司應提供股權回饋本計畫，回饋股權比例另行簽署書面契約約定之。

六、績效管理

- (一)執委會定期召開會議。
- (二)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本平台由產創處每年提供執行成效相關資料予思源基金會、致遠基金會、交大校友總會，及簽會本平台協同辦理單位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